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工作小組執行要點

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參與平臺）提供適合議題進行公眾意見諮詢，並針對參與平臺提案，迅速確認權責單位及回覆，以期透過參與平臺機制，建立本局與民眾理性對談與政策溝通之管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分工：

為加強本局與網路社群溝通，及因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需，由副局長、業務組主管及法務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主管組成工作小組，以掌握網路徵詢內容及適時回應，並適時運用傳播管道擴散議題之討論，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本局副首長（發言人）擔任。
- (二) 各業務組及法務室：由單位主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，負責督導研提適合上線徵詢議題、評估議題上線適宜性、撰擬事前準備資料、徵詢過程回應留言、加強行銷等執行事項。
- (三) 國企組：輔助議題內容上線、協助申請回應帳號、調查各組室適合公眾意見諮詢之議題。
- (四) 秘書室：視必要性召開記者會、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對外說明。
- (五) 資訊室：負責技術支援。

三、參與平臺之運作程序：

- (一) **眾開講（政策諮詢）、來監督（重大施政計畫）**：「眾開講」提供政府各部會近期正在規劃推動的政策資料，並透過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；「來監督」供各界監督執行中之計畫。本局作業程序如下，流程圖如附件1。

1. 議題擬定：

- (1) 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或國發會篩選議題，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轉知評估是否於平臺進行政策諮詢，本局業務組應儘速評估回復意見。
- (2) 本於增加民眾參與及擴大公眾溝通原則，本局主動提報議題上網進行公眾意見諮詢。
- (3) 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，須上網進行諮詢。

2. 議題開放諮詢處理方式：

- (1) 本局業務組撰擬開放徵詢之內容，包括擬定背景說明、設定諮詢問題、設定徵詢日期及期程(以至少 2 週，最長 3 個月為原則)、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數據圖表。須以易理解、民眾有感之方式陳述。
 - (2) 於開放徵詢前 1 週，業務組提供簽陳核定之資料予國企組轉由本部秘書室上稿，以及申請官方回應帳號。
 - (3) 本局業務組須密切掌握民眾留言情況，積極互動回應。對於鼓勵及建議之留言，原則上需具體逐則回應，回應時程不超過 2 日(留言回應處理原則如附件 2)，留言量於短時間內大量湧入，無法逐一回應時，以統問統答說明，回應時程以不超過 1 週為原則。
 - (4) 徵詢期間可運用新聞稿、召開記者會，並於官網及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。
 - (5) 業務組應於政策諮詢期間屆滿後 14 日內彙整徵詢內容，並公告評估參採之可行性，回應後續措施或作為，及感謝各界貢獻經驗(回應格式如附件 3)。資料由國企組轉本部秘書室上稿。
- (二) **提點子(國民提議)**：由民眾主動於平臺提供政策建言。本局處理作業程序如下，流程圖如附件 4。

1. 議題擬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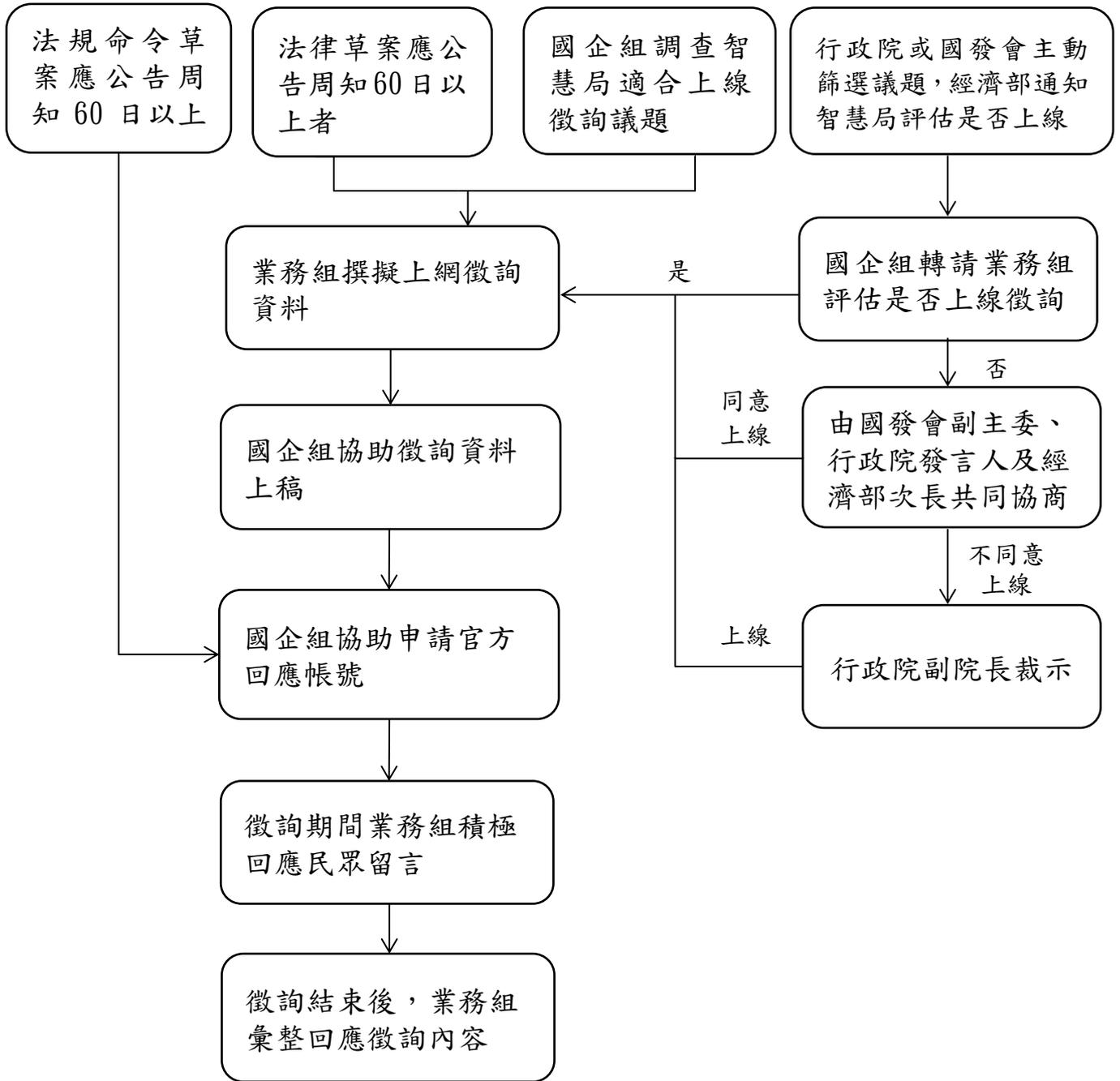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國企組依本部秘書室通知，請業務組確認提案是否為業管事項。若機關間權責有爭議，由國發會召開協調會議，本局須派員參加。
- (2) 本局業務組預為準備後續因應作為，提議若於 60 日內取得 5,000 份附議，即能成案，本局業務組須於達成門檻次日起 2 個月公開回應。若未於 60 日內取得 5,000 份附議，即附議失敗，可視需要回應或不處理。

2. 成案處理方式：

- (1) 本局業務組聯繫提案者瞭解訴求，並得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提案者列席說明。
- (2) 依評估議題的社會關注程度，本局得採取召開記者會、發布新聞稿、網路直播或電視媒體等單一或多元方式回應。
- (3) 本局業務組須於成案2個月內，將該案研商辦理情形、參採情形、後續推動規劃（回應格式附件5）等資料予國企組轉由本部秘書室登錄於參與平臺。

四、其他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發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眾開講」作業流程圖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與平臺留言回應處理原則

| 留言類別 | 說明 | 回應 必要性 | 回應時限 | 回應方式/流程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鼓勵留言 | 民眾對參與平臺之議題，表達肯定或讚賞。 | 可回應/ 可不回應 | 24 小時內 | 各單位應視議題內容簡速回應，表達感謝。 |
| 建議留言 | 民眾以建議性的語句或態度表達意見，並提出若干建議方案。 | 需回應 | 48 小時內 | 1. 各單位 24 小時內簡速回應，並告知正式回應的時間、程序與管道。 2. 各單位應於 48 小時之內，具體回應。 |
| 極端留言 | 民眾對參與平臺之議題或內容不滿意，以極端語句或態度表達意見，並提出若干極端言論。 | 需回應 | 48 小時內 | 1. 各單位確認極端留言之屬性類別，並注意發表極端留言之人員與身分，及觀察留言則數，毋須逐篇回應。 2. 各單位於 24 小時內，先以簡速方式制止極端留言，或提出發言/留言之管理規範，並告知回應的時限、程序與管道。 3. 各單位於 48 小時內，彙整意見後統一於參與平臺回應說明。 |
| 廣告或謾罵留言 | 民眾留言為物品廣告或涉及不雅文字人身攻擊等。 | 不需回應 | - | 針對明顯為廣告或謾罵（具不雅文字、人身攻擊等）之留言，應通知參與平臺服務信箱，將留言設定隱藏或刪除。 |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策諮詢彙總回應格式

權責機關：

諮詢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回應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諮詢主題 | 說明：如機關諮詢主題。 |
| 諮詢內容 | 說明：請說明諮詢訴求。 |
| 分析說明 | 說明：歸納分析建議內容。 |
| 參採情形或後續推動規劃 | 說明：請說明是否參採民眾建議及其理由，包含納入研議、參採情形（如全部參採或部分參採）、不予採納等；或就諮詢主題敘明後續推動規劃。 |
| 致謝 | 說明：感謝參與討論者貢獻經驗及智慧。 |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提點子」作業流程圖

